

# 揭阳市揭西县东园镇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一期）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 服务采购需求书

## 一、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揭阳市揭西县东园镇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揭西县东园镇人民政府；

3. 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最终服务金额依照相关规定委托第三方单位审核为准；

4. 项目概况：揭阳市揭西县东园镇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一期）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白改黑约 1.35 公里，建设人行道约 0.6 公里、慢行步道约 1 公里，增设护栏约 0.3 公里，扩宽车行道路段长约 20 米，村道硬底化约 150 米；新建乡村综合服务体占地面积约 3000 平方米、街道风貌提升约 1000 平方米、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筑面积约 900 平方米，改建东桥园村文明实践站建筑面积约 800 平方米，新建、改建公共厕所约 200 平方米，房屋微改造约 8.45 公里；联丰村沟渠整治约 0.6 公里，桃围村沟渠清淤整治约 0.65 公里；建设居民活动空间约 4000 平方米、小公园约 600 平方米，配套公共停车位 200 个（含充电桩 100 个），三线整治约 7.62 千米等。

## 二、资质要求

服务供应商必须具备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能力。

### 三、选取方式及服务内容

1.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2.服务内容：根据业主要求，完成揭阳市揭西县东园镇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任务。

### 四、服务验收

中选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成果文件，且成果文件必须取得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

### 五、服务工期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 六、结算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 七、其他要求

1.确定中选机构后，中选机构需按中选通知书规定，按时签订并履行合同，在规定时间内上省中介超市平台备案。

2.中选机构若有违反《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的，将依法依规予以严格处罚。

